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教育局 文件

台科〔2022〕12号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科局），椒江区科技事业中心，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现将《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教育厅印发的《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浙科发外专〔2022〕2号）和浙江省“双减”工作专班印发的《面向中小學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工作指引（试行）》（浙双减专班〔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培育高质量科技类培训行业，打造高水平科技类培训阵地，建设高标准教育良好生态体系，深化科技类校外培训行业监管，积极引导学生“培养科学兴趣、拓展创新思维、提高科学素养”，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确保“双减”工作全面落实。

##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回应关切。着眼青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提升科技类培训行业质量。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凝聚社会共识。

（二）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市级统筹、属地管理、上下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厘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健全保障政策，强化各方协同。

（三）综合施策、稳步推进。突出工作重点，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全面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三、工作目标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双减”工作的总体要求，自意见实施后的 24 个月内，按照逐年提升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建设标准化、监管体系全流程、监管范围全覆盖，科技类校外培训全面规范，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四、重点任务

#### （一）执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制度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需经属地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从事科技类培训。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符合《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附件 1）的要求。

3.培训师资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 （二）规范审核登记程序和退出机制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并按照《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流程》（附件 2）的规范程序进行审核登记。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只能核准从事科技类培训，

其他业务均不能核准。

3.建立退出机制。培训机构如终止培训服务，应在终止服务前妥善安置培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并按规定组织清算，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 （三）落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职责

1.信息公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培训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审核意见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公示培训的名称、教师、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内容。

2.合同约定。应当与学生的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推荐使用教育部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 年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的项目与内容、收退费的标准与程序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3.定期报告。培训机构应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按时完成年审年检年报，向属地科技行政部门报送年度培训情况、人员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有关经营情况信息。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统筹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案，积极预防和化解风险。

### （二）明确权责分工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综合行政

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科发外专〔2022〕12号)的有关精神,各地要结合实际和本单位“三定”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并将各项业务纳入相关业务科室或下属单位的日常工作职责。各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 (三) 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科技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培训机构的日常检查和指导服务,每季度上门检查率不低于总数 25%,一年内实现检查全覆盖;要联合教育、市监、民政、住建、税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安全、防疫、收费等事中事后监管。对擅自从事校外培训服务的,或者培训机构设置不符合准入标准的,予以整改或依法处置。要进一步明确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或民办非企业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强化行业自律,提高行业的自治能力,加强师资队伍的业务轮训,不断提升教师的业务素养。

- 附件: 1.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2.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流程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中共台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科技类培训机构)，是指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审核，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专门从事中小學生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 本标准所称科技类培训服务是指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有益于培养科学兴趣、拓展创新思维、提高科学素养的培训活动。

## 二、举办条件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 社会组织、企业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需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3.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自然人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需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如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机构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得使用“教育”、“学校”等字样。

#### 四、开办资金

举办者设立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必须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开办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须经法定机构验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 五、场所设施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管理规定》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住建部门对场所建筑的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合格资料。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同时须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对象含有 12 周岁以下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 3 层。办学场地应具备房屋安全、消防以及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等条件。应有足够的配套用



房（教师办公室、教室、卫生间等），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科技类校外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需符合培训科目的要求和青少年学习培训特点，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青少年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三）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四）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五）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招收寄宿学员。

## 六、章程制度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国家、省级政策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 七、从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满足科技类教育培训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含教研人员）。

管理条件方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一）法定代表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2.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
- 4.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人。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专职、聘用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 八、培训内容

科技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与教材，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开展与科技类培训服务无关的培训课程，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一）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

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应向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以及编写研发人员资质或专业能力审查等内部全流程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 **九、资金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参照《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建立收费资金专用帐户，实现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 **十、审核登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按准入标准等规定对符合

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见附件）。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要求和流程由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制定。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

### **十一、其他事项**

本标准由科技局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 30 日后试行，在本指引实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两年内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流程

###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 二、必备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二）有确定的科技类培训范围以及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三）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房屋安全等相关规定条件；

（四）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有与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兼职培训教师；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实施机关

各县（市、区）级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举办者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表（附录 2）；

(二) 已注册登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新设立的需提供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三)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无犯罪记录声明(附录3);

(四) 行政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身体健康声明(附录4), 个人履历、学历证明;

(五) 以自有场所开办的, 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 以租用场所开办的, 需提供租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场所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七)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录5)。其中, 管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履历及劳动合同; 培训教师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及劳动合同;

(八) 开办资金证明。

## 五、申请流程

(一) 申请人凭经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复核后的机构名称, 向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科技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并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附录6);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附录7),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予受理的, 应

当说明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二）科技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察（附录8），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审核不通过的，由科技行政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自作出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科技行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开审核结果。

（三）申请人持审核意见书（附录9）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依据申请，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发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六、变更

校外培训机构变更行政负责人、培训项目事项的，应由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重新审核。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应由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重新审核后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培训机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行政负责人

1.变更申请表；

2.行政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身体健康声明，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二）变更培训项目

1.变更申请表；



2.与新项目相适应的教师身份证明文件、《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劳动合同。

### （三）变更名称

- 1.变更申请表（附录 10）；
- 2.变更后的名称预核准文件。

###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

- 1.变更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无犯罪记录声明。

### （五）变更地址

- 1.变更申请表；
- 2.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平面图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六）变更注册资本

- 1.变更申请表；
- 2.资金证明。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

## 七、注销

培训机构不再从事培训业务的，应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提出变更或注销申请。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审批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五) 提交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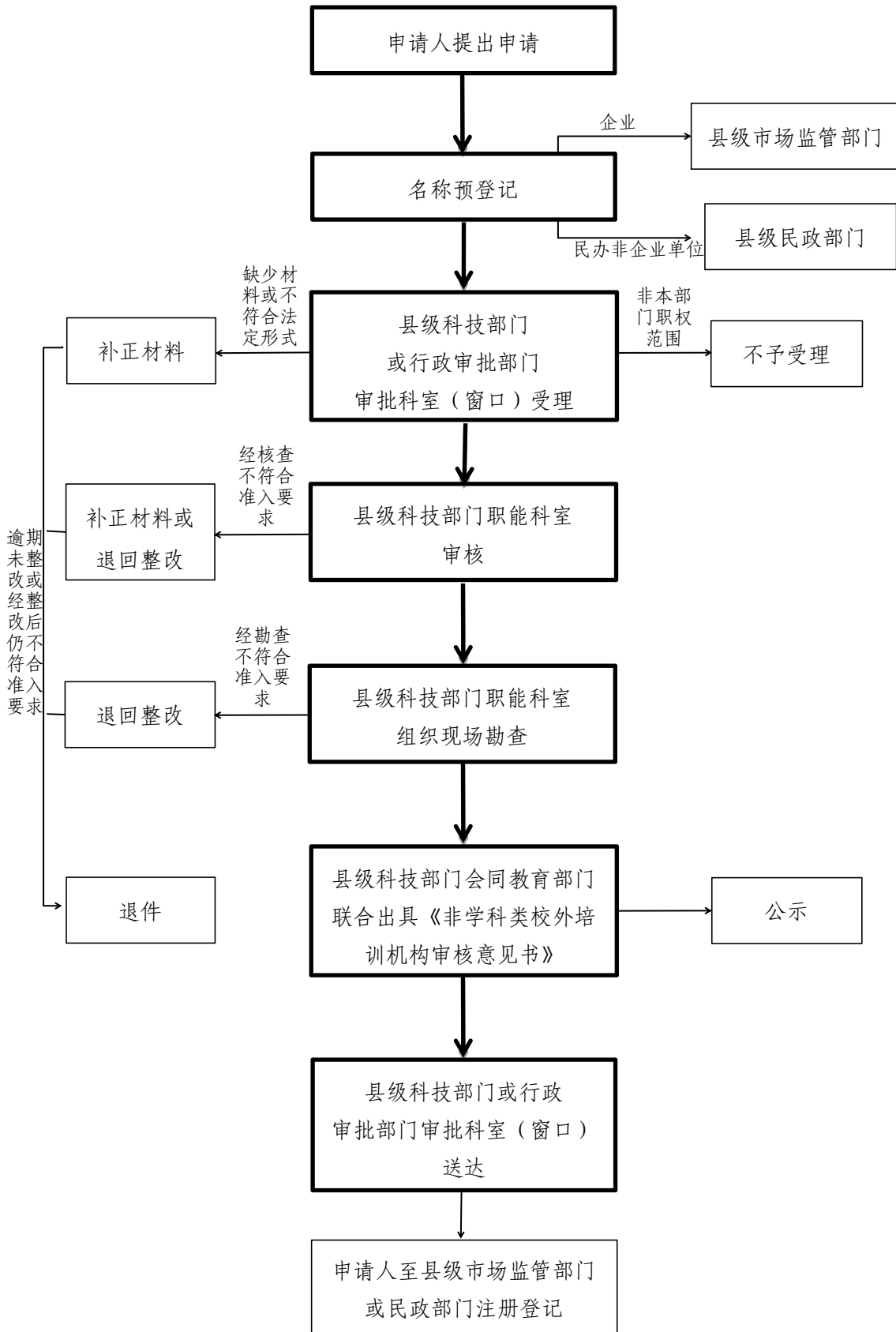
### **九、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科技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附录 1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办理流程图示意图



## 附录 2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或注册机关					
场所地址					
法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法人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万元)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场地建筑面积		
			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机构员工		(人)	专业执教人员		(人)
培训对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2周岁以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周岁及以上学生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机构行政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手机	
管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项目(可多选)		举办者或 投资人	姓名		
1. 编程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万元)		
2. 机器人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姓名		
3. 创客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4. 科普知识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5. 其他科技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p>我单位依法申请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录 3

## 法定代表人声明

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_\_\_\_\_

担 任：\_\_\_\_（机构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

郑重声明，本人符合《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4

## 行政负责人声明

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_\_\_\_\_

担 任：\_\_\_\_\_（机构名称）行政负责人

郑重声明，本人符合《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的相关规定，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有 5 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验，未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本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5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注明 是否多点任职）	学历	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身份证/护照号码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 附录 6

# \_\_\_\_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受理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事项名称）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根据《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

特此通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理行政机关全称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受理行政机关存档。



附录 7

## \_\_\_\_县（市/区）科学技术局材料补正告知书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事项名称）\_\_申请收悉，根据《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规定，经审查，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内容如下：

序号	材 料 名 称	补正要求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之日起\_\_日内将以上补正材料交本机关。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人/受委托人签收：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受理行政机关全称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受理行政机关存档。

## 附录 8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			
设立地点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编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知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查记录	<p>1.该场所位于_____。</p> <p>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_____。</p> <p>3.（<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符合《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对设立地点要求。</p> <p>4.（<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p> <p>5.（<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机器人类培训教室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p> <p>6.（<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科技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p>		
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录 9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批准编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法人	注册资本或 开办资金（万元）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场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培训项目		（特殊项目须备注及提供证明：如体育类高危项目）			
机构员工		（人）		专业执教人员	（人）
培训对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2 周岁以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 周岁及以上学生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行政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手 机	
举办者或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机构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p>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申请人）____设立申请， 经审核，该机构符合要求，同意开展_____培训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p>			

注：编号按6位行政区划码+4位年份码+5位序号码+培训类别识别（体育S、文化艺术C、科技T）

附录 10

## 台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批准编号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项目
变更内容（仅需填写申请变更的栏目）			
现单位名称		现注册资本（万元）	
现地址		现场所建筑面积	
		现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现机构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原培训项目		现培训项目	
1. 编程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 编程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器人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客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创客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普知识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普知识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手机号码：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